

問一：國保喪葬給付之給付要件及給付標準為何？

答：

1. 給付要件：被保險人本人死亡時，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給付，並以 1 人請領為限。
2. 給付標準：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。

例：阿寶 35 歲（參加國保 5 年），因車禍意外死亡（死亡時仍為國保被保險人），則按事故時之國保月投保金額，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。

問二：參加國保後滿 65 歲開始領老年年金後死亡，是否可請領 5 個月喪葬給付？

答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以上，即非屬國保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效力自然終止，如其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後死亡，因已非屬國保被保險人，自不得請領喪葬給付，惟其遺屬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）倘符合請領規定者，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，以使其遺屬能獲得基本經濟安全保障。

問三：被保險人如 65 歲前不幸死亡，可請領何種保險給付？

答：被保險人死亡，除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外，若其留有遺屬並符合請領條件時，其遺屬還可以請領至少每月 4,049 元（113 年 1 月 1 日起）遺屬年金，以進一步保障其家人。

問四：支出殯葬費之人有 1 人以上時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申請，保險人（勞保局）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，未能協議者，保險人（勞保局）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。

問五：要如何請領喪葬給付？

答：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，向勞保局請領。

1.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（請至勞保局網站下載）
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。
3.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支付殯葬費者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要入帳的存簿封面影本。
5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。